



泰康基金
Taikang Funds

ETF 网下认购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特别提示: 提交本申请表前, 请详细阅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及本申请表所载投资者“声明”、“风险提示”、“注意事项”, 如遇确认或选择项, 请在“□”内划“√”。

投资者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深市证券账号/证券投资基金账号: _____

深市席位号: _____

沪市证券账号/证券投资基金账号: _____

沪市席位号: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投资者以上信息须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且属于同一投资者

网下现金认购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币种默认人民币, 其他请注明: _____

认购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_____	_____
大写												
小写												

认购费用(小写): _____ 元

注: 投资者需划付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网下股票认购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申报数量(小写)	股票申报数量(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万

投资者签署

声明: 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和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等文件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 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 知悉并同意贵司将通过本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集、获悉本机构相关信息, 本机构已明确知晓且将实时关注贵司官网公示的隐私政策, 并同意接受该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 本机构保证以真实身份投资, 承诺交易资金的来源和交易目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且当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 将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如实向贵司告知以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并对此承担责任。本机构知悉并同意贵司通过询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公安联网核查等方式核实体本机构及关联人、产品相关信息, 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反洗钱工作需要向资产托管人、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机构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 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充分理解并接受贵公司告知本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仅供参考和基金投资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贵公司只能办理泰康基金旗下基金的网下认购及相关业务, 有关申购、赎回只能通过代办证券公司进行, 对此本机构已充分了解并做好了相应安排。本声明内容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均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 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签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机构填写

日期: _____

资料初审: _____

资料复审: _____

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3.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4.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等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注意事项

1. 若本次交易使用网下股票认购方式，股票价格以该只股票在基金产品募集最后一日的日均价为准。
2. 如采用网下现金认购方式，划款金额应包含认购费用，认购费率请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认购当日交易时间内资金已到账者，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之日交易时间内资金未到账或未足额到账者，当日申请无效，需下一交易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3. 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时间一般为认购期内每个交易日 9:30:00 至 17:00:00，交易所或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交易日 17:00:00 以后提交的认购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为准。
4. 投资者需确保提供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同时确保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深圳 A 股账号、上海 A 股账号必须属于同一投资者且与在上海、深圳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
5. 投资者需确保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为同一代办证券公司法人所有，或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的结算席位属于同一个结算参与人。
6.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为所认购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7.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投资者凭《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8.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如由于投资者填写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补正，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办理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远程委托交易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发出传真或邮件后应主动拨打直销中心电话确认接收情况，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收到投资者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投资者又未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11. 本公司受理的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公告执行。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基金公告、业务规则不一致时，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公告、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